

记二里头遗址新披露的一件无铜托镶嵌木牌饰

王青

偃师二里头遗址目前已出土并公布了3件镶嵌绿松石铜牌饰，收藏于海内外各地博物馆的二里头文化此类铜牌饰则有10余件，这些铜牌饰多数原本可能也出自二里头遗址，所以学界一般认为，该遗址只有铜牌饰。前几年笔者通过梳理该遗址已公布资料，认为还应有无铜托的镶嵌木牌饰，不过一直没有发表的图像资料佐证。

最近，杜金鹏先生在一篇回忆文章中披露了一件镶嵌绿松石的无铜托木牌饰照片，注明为早年出自二里头遗址。经向他核实，得知这件牌饰出自一座墓中，墓的编号为95YL9M11（被一座汉墓打破），是他清理出来的（图一，左）。

通过查阅1996年考古年鉴得知，此墓是1995年在二里头Ⅸ区发掘一片祭祀场所（C12）时发现的，具体是一座墓主为小孩的墓葬，年代属二里头文化四期。在这片祭祀场所共发掘了两座小孩墓，分别头向东、西，随葬品有陶器、骨器、玉器和绿松石饰等，以及镶嵌绿松石的无铜托牌饰。这次发掘的详细资料迄今尚未发表，据后来曾见过这件木牌饰的杨美莉女士确认，是没有青铜作依托的，并且她还透露，此墓没有铜铃伴出，但牌饰的图像仍未刊布。因此，杜先生此次应该是这件无铜托镶嵌牌饰图像的首次披露，值得进一步探究其学术价值。

这件木牌饰照片是在发掘出土现场拍摄的，绿松石小片镶出的轮廓大部得以保存，200余片小片多为长条形上下镶嵌，集中分布的范围大致为16×8.5厘米的长方形，其中眼睛为中心的牌饰下部诸小片比较松散但基本在镶嵌原位，较为规整，眼睛以上的牌饰上部诸小片已比较散乱，多不在镶嵌原位。绿松石小片比较松散或散乱的原因，除了此墓被汉墓扰动之外，没有铸出青铜底座作为依托显然是重要原因，这与二里头遗址已发表的3件镶嵌铜牌饰明显不同。笔者推测，这些绿松石小片很可能镶在易腐的木质基座上（也可能是皮质的有机物）。绿松石小片镶出的兽面形象也基本可见，其中下部是一对巨眼为中心的目部和口部，上部大致是长身或高冠。在已知的二里头文化镶嵌铜牌饰中，这件木



图一

牌饰的兽面形象与84VIM117镶嵌铜牌饰等的兽面形象比较接近（图一，右），后者的寓意笔者认为身披鳞甲的一双身龙，前者也基本可以如是观，反映的都是夏人崇拜的始祖神——龙。

通过比较不难发现，这件木牌饰的轮廓、大小、石片形状、镶嵌工艺等特征都与二里头文化已知的10余件镶嵌铜牌饰基本相同，兽面形象的寓意也与部分铜牌饰相通，这就意味着这件木牌饰的功能和用法也应该和铜牌饰基本相同。从兽面寓意和随葬品组合看，铜牌饰应是夏人在祭祀仪式上用来沟通神灵的法器，从形制大小和出土位置来看，铜牌饰应是缝缀在胸前衣物上使用的。这件木牌饰的功能和用法也可如是观，换言之，铜牌饰和木牌饰的持有者都应是当时主持祭祀仪式的神职人员。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二里头遗址出土铜牌饰的墓葬均为成人墓，并有同是通神法器的铜铃伴出，而出土这件木牌饰的墓葬是小孩墓，并且没有铜铃伴出。从制作工艺看，铜牌饰显然比木牌饰更难制作也更显贵重，再加上铜铃的有无，可以进一步推断，使用铜牌饰的神职人员要比使用木牌饰的身份高一些，这也与随葬木牌饰的墓主是小孩的实际情况相符。由此可再推测，这些小孩所在的家族很可能不是专司祭祀活动的，其身份地位在家族内部应是世袭的。

通过梳理已公布资料还能发现，二里头遗址目前所知随葬木牌饰的墓葬已有四五座，如75VIMK3、84VIM6等，可知使用铜牌饰和木牌饰的神职人员已能

组成一个专司祭祖活动的祭司集团，他们的祭祀活动应集中在遗址北部（二里头村南）的“祭祀遗存区”，这些都是当时夏王朝的都城已出现国家祭祀的重要证据。

由此可知，镶嵌绿松石的木牌饰与铜牌饰一样，在二里头遗址都已有较多的出土，都是二里头文化的标志性器物。关于这两种器物的起源，目前也能得出一些比较明确的认识（图二）。二里头遗址2002V M3出土的镶嵌绿松石龙形器已为大家熟知，其年代为二里头文化二期。这件龙形器的表面并不平整，而是略呈瓦弧形，面部还可见凹凸

不平，可知绿松石小片应镶在经过浅浮雕处理的木质底座上，龙形器本身实际就是一件大型木牌饰。现在又有了95YL9M11出土的这件镶嵌木牌饰，我们可以断定，二里头文化的镶嵌铜牌饰应该是在这种镶嵌木牌饰的基础上，借助来自西北地区的冶铜技术发展而来的。不唯如此，不少学者已注意到，新密新砦遗址出土的早于二里头文化的刻划兽面形象与二里头镶嵌龙形器的兽面形象很相似，二者之间应存在源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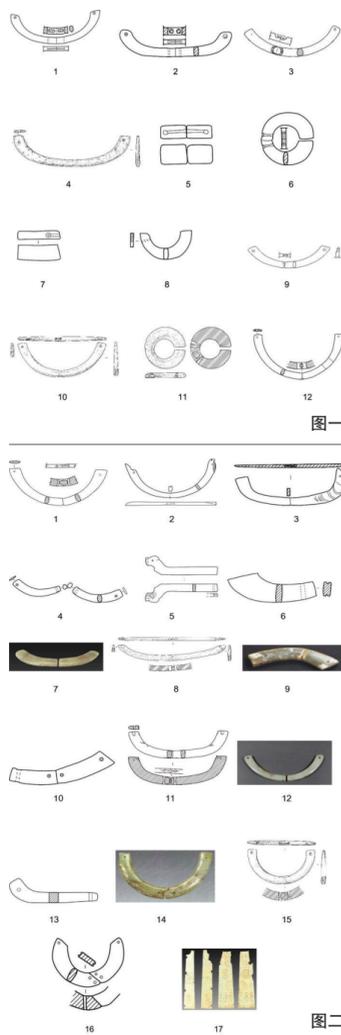
笔者进一步认为，新砦遗址的刻划兽面形象来源于东部沿海的山东龙山文化，如日照两城镇遗址玉圭和临朐西朱封遗址玉冠饰上都装饰有结构相似的兽面形象。尤其是两城镇遗址2000M33在墓主腕部随葬了一件镶嵌绿松石玉器，实际也是某种镶嵌木牌饰，旁边还可能是一套响器的骨兽和石子，这种组合与二里头文化铜牌饰和铜铃伴出的组合惊人相似，都是祭祀仪式上沟通人神的法器，再加上二者的绿松石制作工艺和镶嵌工艺基本相同，可以断言，二里头文化的镶嵌绿松石木牌饰应该来源于山东龙山文化（而不是来自西北地区）。

简言之，这些镶嵌绿松石作品的先后演变关系可以表述为：山东龙山镶嵌木牌饰（两城镇00M33镶嵌绿松石玉器）→二里头镶嵌木牌饰（02V M3镶嵌龙形器、95YL9M11镶嵌木牌饰等）→二里头镶嵌铜牌饰（84VIM117等）。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

北阴阳营文化的分合式玉璜及其影响

赵永正 田名利



图二

同时于年代相当的位于宁镇地区内偏南古丹阳大泽区的高淳薛城、郎溪磨盘山，宁镇地区以东太湖北部的江苏江阴祁头山、张家港东山村及太湖西部的溧阳董山等遗址，以及宁镇地区西南接近长江中游的湖北黄梅塞墩也有出土。高淳薛城玉器的种类、造型及制法基本与北阴阳营文化一致，结合其他文化特征似可纳入北阴阳营文化，称为薛城文化类型，分合式玉璜的工艺在条形玉饰、玉玦上有所显现，且出土其中的一半或一段（图一7、8），主要为墓葬随葬品。太湖地区江阴祁头山的H1出土玉璜4件，玉玦1件，分合式玉璜1件H1：1呈弧形（图一9），另1件H1：4为其中一段，部分残损，侧面穿孔未琢槽。均出土于灰坑下部的灰色填土中，上部为堆积较多的红烧土，可能在具体使用功能外具有祭祀性质。东山村的分合式玉璜和相关玉器主要见于M101:12璜和M101:14玦（图一10、11），另一件M101:11璜似为偶然断裂，侧面穿孔未琢槽。M101:12分合式玉璜同其他4件整体式璜集中出土于成年女性墓主下颌骨颈部处，应为纵向并列使用，类似于北阴阳营文化，它们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该墓出土陶器11、玉器21、石器1件，共33件，无论是墓葬的规模，还是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是迄今为止马家浜墓葬中规模等级最高的一座。黄梅塞墩遗址的黄梅嘴文化阶段玉器与北阴阳营文化关系密切，分合式玉璜见于M142:1（图一12）和M49:3，存留形态为一对和其中的一段，整体形态接近半环形和弧形。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以宁镇地区的北阴阳营遗址为中心，通过考古学文化或文化类型间的交流和传播，分合式玉璜和分合式玉器的种类形制、制作工艺及使用功能在长江下游地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扩散。

分合式玉璜及相关制作工艺在安徽巢湖地区凌家滩文化（以凌家滩遗址基地为代表，大约相当于太湖地区崧泽文化中晚期，绝对年代约在5700—5300年左右）中得到了继承、延续和创新发展。在凌家滩遗址中分合式玉璜主要见于87M1:4.5（一对）、87M9:17、18（一对）、87M15:40和106、109（一对加一段）、98M31:1（一段）和2000M8:1（一对）等，这些玉璜的合形形态都呈弧形或折形，有的墓葬仅出土其中一段（一半），侧面穿孔琢槽的连接工艺同北阴阳营遗址完全一致（图二1、2、3、4、5、6），但是它们在器形上更为

扁薄规整，内部变宽，形态上更为成熟丰富，部分玉璜两段已不完全一致，有的一端平齐，一端琢磨呈鸟头形；也有的一端琢成猪龙首形，一端琢成凤头形，还有雕琢成虎头形。87M9、87M15随葬品非常丰富，随葬品分别达到82件（组）和128件（组）。87M1平面形状椭圆形，较为特殊，随葬品较少而精致，包含3件玉人共15件，分合式玉璜在中部位置，98M31随葬品较少，共9件。同时在和凌家滩文化时代相当的安徽六安王大岗（图二7）、江苏东山村M95:38（图二8）、高淳朝墩头（图二9）、上海青浦崧泽（图二10）、湖北黄梅塞墩M123:3（图二11）、河南南阳黄山M172:1（图二12）、河南伊川伊阙城M6:1（图13）等也见到了和凌家滩基本相同的分合式玉璜，存留形态为一对或其中的一段（一半）。黄梅塞墩M123为墓地中规模最大的墓，墓坑长4.1、宽2.83—3.02、深1.09米，随葬有大玉玦、三连璧及石钺、石铎、朱绘陶器、足泥鬻等精美器物21件和猪下颌骨1副，显示出成年男性墓主不同于普通成员而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东山村M95:38也为高等级墓地中的大墓，墓口长3.1、宽1.6米，随葬品55件（套），陶器32件（套），玉器12件，石器11件。显示出成年女性墓主的特殊地位。黄山M172墓口长1.7、宽0.92米，长方形单棺，分合式玉璜1件（1对）出于成年女性头骨之上。伊阙城M6墓口长3.74、宽2.5—2.7米，有二层台和棺椁葬具，颌骨顶部涂朱，仅1件弧折形玉璜的一半（一段）出于成年男性的左肋骨处。从分布区域来看，通过考古学文化因素传播扩散或某种政治影响力，已经不仅仅局限在长江下游，甚至扩展到了长江中游的屈家岭文化和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等更为广泛的考古学文化和更为广大的人群。

对于此类玉璜已有学者从工艺、材料和功能角度给予高度关注，如牟永抗先生曾设想“原先用一块较厚的玉料，先琢成圆形或半圆形的半成品，然后从中一剖为二，最后修整连接成器。如果这一推测能够成立，它将是史前琢玉工艺的一次大突破”。任式楠先生认为“这样可利用短玉材制作长条形璜，使连接处隐而不露，并让璜体中央稍稍活动利于佩带和防断”。俞伟超先生通过考察此类玉璜后认为“它们不是同氏族、部落实行军事结盟和通婚联姻的信物，并与等级身份有一定的联系。这种玉璜在北阴阳营和凌家滩遗址中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对接面平整，工艺精巧，且部分墓葬仅出土其中一段（一半），器形大小长短都有，成为标志性指示性的器物。由于这种玉璜具有一分为二、合二为一、可分可合的指示特征，因而在作为玉璜的基本功能以外的某些特殊场合，可能越来越多地赋予了某种特定的新的用途、功能和象征意义，并凝聚积淀了某种特定观念。所以不排除为强调其特殊内容，将部分玉璜在全器制成后，有意识地从正中央位置把整器一分为二，再钻孔琢槽进行连接。海盐仙坛庙的M83:9（图二14）和东山村M90:42（图二15）也存在为强调其特殊内容而有意折断再琢琢槽进行连接的可能性。在黄梅塞墩M124:1有一件残段的玉璜（图二16），除正中间留有偶然断裂连接的两个穿孔外，偏于正中位置留有一个侧面穿孔，可能是为中间分割遗留的半成品。值得注意的是，与北阴阳营文化关系极其密切时代接近的金坛三星村遗址有一种板状刻纹骨器“是一种原本连为一体、使用时一分为二的工具”（图二17），点、线、圆构成的繁复复杂的纹饰其反映的精神或艺术世界的内涵值得探究。他们共同具有一分为二、合二为一、可分可合、可单可整的动态组合，可能蕴含了阴阳和合、万物生长的原始朴素观念和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方式，对中华民族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模式也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言子，还是晏子？

——山东博物馆藏画像石「案子」榜题的两种释读 杨爱国



山东博物馆藏“案子”榜题画像石拓片和原石

1937年，山东省图书馆馆长王献唐（1896—1960）先生高恩溥购得“案子”榜题汉代画像石，存该馆金石保存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山东博物馆收藏。王献唐先生当年曾在日记中记录了入藏经过，并考“案子”为“言子”，与今天流行的“晏子”说不同。

王献唐先生《五灯精舍日记》载，1937年五月三十日：高恩溥来，并运画石五十块来馆，其一有孔子、老子、案子等题榜，作风与武祠同，此数石原存兴隆店街某家，前岁冬间见之，议价未成，闻由运河数年前运来，先后用费六百元，似出嘉祥，今恩溥以百五十元为馆购之，即移之汉画堂，飭人以清水洗之，明日再拓之。

六月二日：致孔达生一函，论画石保存办法。又欲其将覆圆二石人移置圣庙，并将城东路旁画石及乐园画石并存一处，未识能行否？以馆中新收《孔子见老子》画石拓本赠之。看《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阙里文献考》，新购画石题榜“案子”，疑即“言子”，“言”“案”声通，孔门弟子言偃也。

该石除了在王献唐先生的日记中提到，有拓片流传外，此后数十年并无完整的资料报道，也未见有人据零星拓片进行研究。

1993年夏，汉代画像石研究专家蒋英炬先生应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邢义田先生之请，代为查找该石，找到局部残石后，做拓片寄赠邢先生，邢先生见到“案子”榜题后，请教蒋先生并得到确认，正是这样的因缘际会，蒋先生写了《晏子与孔子见老子同在的画像石》，发表在1998年10月14日《中国文物报》上，考证“案子”即“晏子”，并指出：“这幅画像的整体内容就统一起来了，所刻画的故事人物是孔子及称为孔子老师的人，即孔子问礼的老子、穷难孔子的小儿项橐和批评孔子之过的晏子，在这样的画像中，晏子与老子、项橐都有着共同为圣人师之象征意义。这种画像也正符合了为荀子、孟子所倡而又深入影响汉儒的学为圣人的思想。”文中未提及王献唐先生的观点，是因为王先生的观点在日记中，尚未公布。同年，他又和女儿蒋群合作发表《从汉代画像中说晏子》一文，重申自己的观点。蒋先生的观点一经公布，就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可，凡引用该图进行相关研究者，几无不引用蒋先生的观点。现在，王先生于1937年写就的观点公布出来了，有必要比较一下两个观点谁更优先。

王献唐先生看到“案子”榜题就想到《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阙里文献考》，那么，我们先从文献记载说起。

言偃（子游）是孔子著名弟子，位列十哲。《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言偃列颜回（子渊）、闵损（子骞）、冉耕（伯牛）、冉雍（仲弓）、冉求（子有）、仲由（子路）、宰予（子我）、端木赐（子贡）之后，居第九位。传文不长，照录如下：

言偃，吴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岁。子游既已受业，为武城宰。孔子过，闻弦歌之声。孔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孔子以为子游习于文学。

再看图像。山东邹城面粉厂宋墓盗用东汉画像石上刻有24位孔子弟子的名字，能够释读出的名字，没有子游。

山东平阴实验中学魏晋墓盗用东汉画像石上刻有孔子见老子图，除了“老子”“太后佗”“孔子”“左丘明”外，在左丘明之后是孔子著名的弟子：“颜渊”“闵子”“伯牛”“冉仲弓”“□□”“子赣”“冉□□”，由于“冉仲弓”之后隔了一位就是“子赣”，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的排序不一致，不敢指认隔的那一位是子游。最后三人榜题不清，也不知其中是否有他，从能看清的5位弟子名字考虑，不清楚的4位弟子中，有子游的可能性极大，因为虽然画像石上的孔子弟子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的排序不一致，能看清的都是《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排名在前的“十哲”。

目前所见东汉墓葬资料，唯一出现子游名字的是内蒙古和林格尔小板申卢护桓校尉壁画墓。该墓中室西壁孔子见老子图上题写榜题的有：“老子”“□□”“孔子”“颜渊”“舜”“子张”“子贡”“鲁父”“闵子骞”“子路”“曾子母”“子游”“子夏”“曾子”“孝子”“□者”等，弟子的排序不仅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不同，与上述画像石所见亦相异。由此可见，当时社会上，人们对孔子弟子虽然耳熟能详，但排序很自由，没有严格的规定，人们所列也就各有不同。

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游的排位，和东汉时期的图像资料看，画像石上完全有可能存在子游的形象，因此，王献唐先生对榜题的考证完全可能是正确。

是不是正确，还要回到图像本身。文献中没有子游形象，尤其是身高的记载，而图像上的“案子”身材明显比他前后的人物要矮小，这是符合文献中对晏婴身材矮小的记载的。再结合平阴实验中学画像石上把“左丘明”刻在孔子身后，和林格尔卢护桓校尉壁画墓把“舜”画在“颜渊”之后的情况，我们支持把“案子”释为“晏子”。诚如蒋英炬先生指出的那样，从古文看，“案”也通“晏”。

王献唐先生当年只是在日记中随手一记，虽然他也说看了《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阙里文献考》，但未遑与图像仔细对比，而且当年能够看到的画像石图像也很少，平阴实验中学画像石是他逝世三十一年后才出土的，嘉祥“齐相晏子”画像石更晚到1998年才面世。因此，不论我们是否认同王献唐先生的观点，他一看到“案子”的榜题，就想到《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阙里文献考》，想到“案”通“言”，其学术功底之扎实可见一斑。

（作者单位：山东博物馆）